

達說一行，王雲，得矣。明達下座至，王令左右送明達法師還。臨別，謂明達，可為轉一切經。既出，忽於途中見車騎數十人，雲是崔尚書。及至，乃是其祖元獎。元獎見明達不悅。明達大言云：「己是漢子。阿翁寧不識耶？」元獎引至廳，初問藍田莊，次問庭玉，明達具以實對。元獎云：「吾自沒後，有職務，未嘗得還家，存亡不之知也。」尋有吏持案至元獎處（「處」原作「問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明達竊見籍有（「有」原作「至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明達名。云：「太平寺僧，嵩山五品。」既畢，元獎問明達：「得窺也。明達辭不見。乃令二吏送明達詣判官，令兩人送還家。判官見，不甚致禮。左右數客云：「此是尚書嫡孫，何得以凡客相待，判官乃處分二吏送明達，曰：「此輩送上人者，歲五六輩，可以微貺勞之。」出門，吏各求五百千。吏云：「至家，宜便於市致鑿之，吾等待錢方去。」及房，見二老婢披髮哭，門徒等並歎息。明不識其屍，但見大坑。吏推明達於坑，遂活。尚昏沉，未能言，唯舉舉手。左右云：「要紙錢千貫。」明達領之。及焚錢訖，明達見二人各持錢去，自爾病癒。初明達至王門，見數吏持一老姥，至明達所居，雲是鄆縣靈岩人。及入，王怒云：「何物老婢，持菩薩戒，乃爾不潔。令放還，可清潔也。」及出，與明達相隨行，可百餘步，然後各去。明達疾愈，往詣靈岩，見姥如舊識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掄

天寶十一年，朔方節度判官大理司直王掄，巡至中城，病死。凡一十六日而蘇。初疾亟屬續之際，見二人追去，恍惚以為人間，不知其死也。須臾入大城門，見朔方節度李林甫，相見拜揖，以為平生時也。又見李邕、裴敦復數人，於一府庭，言責林甫命。掄方悟死耳。林甫手持紙筆，與邕等辯對。俄而見其案，冥司斷曰：「林甫死後破家，楊國忠代為相。」其冬，林甫死。楊國忠果代之。掄兄攝，亡已六年，時見之。攝云：「爾未當死，若得錢三千貫，即重生也。」掄家在西定遠，去中城數百里。便見一山下有崎嶇小道（「道」原作「遙」，據明抄本改），馳歸其家。斯須而升堂告妻曰：「我已死矣，若得錢三千貫，即再生。」其夕，舉家咸聞窗牖間，窅然有物聲，犬亦迎吠。既明，其妻泣言，夢掄已死，求錢三千貫。即取紙剪為錢財，召巫者焚之。掄得之，即與人間錢不殊矣。冥中無晝夜，長如十一月十二月太陰雪時。有鬼王，衣紫衣，決罪福。判官數十人。其定罪以負心為至重，其被考理者，多僧尼及衣冠。掄在生時無他過，及定罪，唯舉食肉罪。旁見小吏（「小吏」原作「丁史」，據明抄本改），曰：「此人雖食肉，不故殺。」然食肉者信罪矣，殺而食之，罪又甚焉。掄未病時，曾解衣寫《金光明經》。手自封裹，置於佛堂內。及冥中，以此業得見地藏菩薩。汝同此善，當得更生。即令取經，經即掄所封裹之經也。鬼王判官數人，皆平生相友善，相見恍惚，不敘故。亦見其先府君夫人，拜伏之後，都無問訊，如不相識。又見諸先亡兄弟，亦無兄弟情。兄攝近亡，和睦如生，當以日近故也。至其視事之所，見親故有當貴及壽夭，皆宿命先定，不可移改。俄而放歸，有一吏曰：「君有祿及壽，然此中之事，必不得泄之。」言畢，奄然而活，亡已十六日也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費子玉

天寶中，韃為參軍費子玉官舍夜臥，忽見二吏至床前。費參軍子玉驚起，問誰。吏云：「大王召君。」子玉云：「身是州吏，不屬王國，何得見召？」吏云：「閻羅。」子玉大懼，呼人備馬，無應之者。命卒隨吏去。至一城，城門內外各有數千人。子玉持誦金剛經，爾時恒心誦之。又切念雲，若遇菩薩。當訴以屈。須臾，王命引入。子玉再拜，甚歡然。俄見一僧從雲中下，子玉前致敬。子玉復揚言，欲見地藏菩薩。王曰：「子玉此是也。」子玉前禮拜。菩薩云：「何以知我耶？」因謂王曰：「此人一生誦金剛經，以算未盡，宜遣之去。」王視子玉。忽問其姓名。子玉對云：「嘉州參軍費子玉。」王曰：「韃（「韃」原作「此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為郡，何嘉州也？汝合死。正為菩薩苦論，且釋君去。」子玉再拜辭出，菩薩云：「汝還，勿復食肉，當得永壽。子玉禮聖容，聖容是銅佛，頭面手悉動。菩薩禮拜，手足悉展。子玉亦禮，禮畢出門。子玉問：「門外人何其多乎？」菩薩云：「此輩各罪福不明，已數百年為鬼，不得記生。」子玉辭還舍，復活。後三年，食肉又死。為人引證。菩薩見之，大怒雲初不令汝食肉，何故違約？子玉既重生，遂斷葷血。初子玉累取三妻，皆雲被追之，亦悉來見。子玉問：「何得來耶？」妻云：「君勿顧之耳。」小妻：「君於我不足，有恨而來，所用已錢，何不還之？」子玉云：「錢亦易得。」妻云：「用我銅錢，今還紙錢耶？」子玉云：「夫用婦錢，義無還理。」妻無以應。遲回各去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梅先

錢塘梅先恒以善事自業。好持佛經，兼造生（明抄本「造生」作「遂主」。）七齋，鄰里呼為居士。天寶中，遇疾暴卒而活。自說，初死為人所領，與徒十餘輩見閻羅王。王問君在生復有何業，先答曰：「唯持經念佛而已。」王曰：「此善君能行之，冥冥之福，不可虛耳。」令檢先簿，喜曰：「君尚未合死，今放卻生，宜崇本業也。」再拜。會未有人送，留在署中。王復訊問，次至錢塘裡正包直。問何故取李平頭錢，不為屬戶。直曰：「直為里長團頭身常在縣夜歸早出實不知山乞追子問。」王令出帖追直子。須臾有使者至今送直還。遂活。說其事，時其子甚無恙，眾人皆試之。後五六日，直子果病，即二日死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